高速公路延期收费冲动亟须遏制

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怎么办？山东省给出的答案是：一律延长收费期限。面对质疑，山东方面回应称，收费期限届满后，还面临高昂的养护费用，停止收费，单靠政府财力根本无法支撑，而且高速公路免费后，极有可能造成大量拥堵，因此“贷款还清即停止收费”的要求并不现实。

有媒体对上述理由做了简要概括：一、钱没还完，下面还有巨额养护费；二、等政策，看是否有长期收费政策出台；三、个别路段免费影响高速公路“整体性和完整性”；四、免费了不好管理。四点理由中，“免费了不便管理”最不值得一驳，也因不值一驳，凭“可能造成拥堵”立论的这一理由成为质疑焦点。

其他三个理由，同样难以自圆其说。比如，山东省高速公路业内人士透露，费用的分配体制已经建立了，根本谈不上影响高速公路“整体性和完整性”；至于说一边临时性地延长收费一边等政策，更近于一种投机的技巧，而非理由。实际上，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得清清楚楚，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时间上限为15年，已经还完贷款的高速公路应当停止收费。不管未来有无新政策，不管修订中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最终会否确立“高速公路有偿使用，长期收费”的原则，一律延长收费期限显然都与现行规定冲突。

按照“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基本原则，通行费征收与否，以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是否最终清偿了贷款为决断标准，同时收费以15年为上限。即便15年的收费无法还清贷款，也不意味着公路收费在到期之后就可以轻易地“‘临时性’延长一年”。当然，不是说这些未收回投资的高速公路最终得由公共财政垫付贷款，而在于收费的程序正义不可缺失。程序正义包括拟延长收费的高速公路全部收支状况公开，以及建立在收支透明基础上的听证。显然，并未看到山东方面在这两者上有何动作，通知收费的公函却已层层下达。

值得一提的是，费改税之后，用于公路保养的养路费，已转换为燃油附加税。相较于养路费式的定额收费，燃油附加税因为与油用量挂钩，更能反映对道路资源的使用情况。也就是说，“如果山东省停止了高速公路收费，那高速路上就会挤满了大货车”的极端情况就算出现，仅仅从“谁使用谁承担”的角度讲，也并无问题。同时，它还说明道路养护开支巨大不是延长收费的理由。对于已先行纳税的车主而言，在燃油附加税的基础上再收取通行费，无疑涉嫌重复征收。

在燃油附加税之外，车船税以及车辆购置税同样具有承担道路养护的部分功能。如果养护费用可作为延长收费的理由，那意味着公路运行一日，收费便不停止，这无疑与“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基本原则存在抵牾。还贷完结之日，便当是高速公路免费之时，想必这也是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建设初衷所在。而且还得看到，所谓的免费也仅仅意味着免收通行费用，燃油税、车船税等依旧是利用道路资源时的必要成本。遗憾的是，即便是高速公路身上这种基本限度的公共性，也被于法无据的延期收费所蚕食。

延长收费已经坐实，这一事实会不会因争议而更改，现在难下结论。但当地这种无视程序正义的收费冲动，恐怕是剪不断理还乱的收费乱象之外值得关注的另一点。高速公路收费现象何时得以规范，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这种无视规则的收费冲动能否被遏制。

熊志

岁末年初，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的新闻多起来。质监、工商、卫生、农业等部门各负其责，公安、监察、税务、财政、物价等部门相互配合，消协、行业协会大力监督……这是一种大规模的协同作战，声势浩大，但也存在缺陷——执法成本较高，难以长期维系。

“假”要打，也要注意执法的成本和效益

此外，政府为体现打假决心，往往把战线拉得很长，既查是在哪里生产的，又查销到哪里，对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包装、展销等服务的环节也一查到底。这种“四面出击”的方式，高昂的执法成本也成为政府的负担。

我国立法机关向来比较关注法律的公平、正义之类抽象的价值目标，却忽视法律运行中的成本、收益之类具体的操作过程。成本高昂、效益低下的制度设计并不鲜见。如果法律的制度设计不能对社会资源进行有效率的配置，那么那些看起来很美的法律制度往往只能成为装饰性的“睡美人”条款。在立法设计中考虑执法成本和违法成本已是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在美国，像波斯纳这样具有经济学倾向的法学家被任命为联邦法院的法官，比较注重法律的经济分析。前总统里根还签署总统令，要求在制定政府规章时，必须把制度设计的运行成本和预期收益纳入考量范围，这就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而新加坡打击盗版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较好地考虑了执法成本。警方考虑到盗版的生产、加工、运输、仓储都是秘密进行的，打击难度大，但无论盗版者多么隐秘，都得面对不特定的陌生人销售才能盈利，便衣警察在这环节介入较易成功。即是说，销售环节是以较低的执法成本完成打击的首选。同时，在处罚力度上也进行了科学的计算，而非拍脑袋规定罚3倍或10倍。假如统计数据表明，警察在销售环节成功抓获盗版的概率只有1%，那么一旦抓到一例，就按销售额处罚100倍，这样一来，商家即使99次躲过了查处，只要有1次没成功，他的利润就归于0，这样销售盗版就成为一种成本很高、收益很低的事情，理性的商家就会不做。“链条的强度是由其最薄弱的环节决定的”，不搞全面出击，而是集中击破最薄弱的环节，这样有限的司法资源就能发挥更大效益。

此外，节约政府执法成本，也可考虑利用社会力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惩罚性的双倍赔偿制度，由此引发了职业打假人——王海现象。但职业打假人往往得不到法院支持，理由是王海是为了索偿而购买，他不是消费者。对此我有不同看法，一个人购买商品的主观意图是难以证明的，也没必要证明，尤其重要的是，如果职业打假人的积极性被有效利用起来，可节省政府打假的执法成本。试想，一个普通消费者买到10元的假货，若诉讼维权，且不考虑时间损失、机会成本等，仅交通费、鉴定费、食宿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和律师费等，至少就要几千元，耗费一年多，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就算胜诉，也无非是判商家支付20元。这样的官司你会打下去吗？只有职业打假人才能使售假商家感到双倍赔偿的压力。而当市面假货被有效遏制时，“王海们”自然销声匿迹。

于海涌

2013年12月23日晚，湖南湘乡市，1岁的翔翔突发重症需立即转院，母亲向120求救，得到答复却是：“不行！我们有规定，先交800元，不交钱不能发车。”最终虽转院抢救，但因错过抢救时机，翔翔不幸离世。（1月6日《三湘都市报》）

社会的进步不该以生命为代价

在1岁患儿因延误治疗死亡事件的处理中，湘乡市卫生局介入调查，处理相关责任人，制定相关规定，规范急救收费。整个事件的处理，亡羊补牢，不能说不及时，只是，一个沉痛的事实却是谁也无法回避的：这一切的代价是一条鲜活的稚嫩的生命的失去。

对危重病人生命的漠视，漠视的是为医者最基本的道德底线。“健康所系，性命相托。”这是中国医生的誓言，也是每一位从医者最基本的道德底线。在美国纽约东北部的撒拉纳克湖畔，镌刻着西方一位医生特鲁多的铭言：“To Cure Sometimes, To Relieve Often, To Comfort Always.”用中文描述就是“有时，去治愈；常常，去帮助；总是，去安慰。”可见，无论东西方医学界，均把帮助病患作为从医者应尽的义务和最基本的守则。

正所谓医者，仁心仁术。也有俗语有云：医者父母心。这些不仅仅是社会对从医者道德水平的美好期望，更是每一位真正的医者应该具有的道德修养。然而，身患重病的翔翔等来的却是一句冷冰冰的“不行！我们有规定，先交800元，不交钱不能发车”。在这些医者的心中，生命的分量远远不如800元钱重。这该是何等的铁石心肠，才能说出如此让人心寒的话语；这该是怎样的一种思维模式，才能做出如此荒诞的行为举动。

众人的爱心，更加凸显当事急救人员的冷酷。在1岁的翔翔突发重症的过程中，诊所医生主动义务送孩子到医院，素不相识的病患家属纷纷伸出援手凑齐800元急救费，这是整个事件中我们无法忽视也不该忽视的一丝温暖，只是，这一丝人性的光辉与温暖愈发反衬出该医院急救人员的冷酷与麻木。或许有人会说，医院的急救人员天天面对生死，经常直面死亡，可能是习惯了吧。这不是可以逃脱的理由，更不该成为漠视生命的借口，因为，任何理由在生命面前都显得苍白而无力。

社会的进步不该以生命为代价。在悲剧发生后，湘乡市卫生局果断采取补救措施推动当地医疗急救制度的进步，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们是否该反思这个进步的代价太大了，我们更应该想想在其他方面是否还存在类似于这样应该改进尚未改进的地方，如何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迅速改进，以最小的代价推动社会不断进步。这不仅考验着管理者的智慧，更是我们每一个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人，必须面对的课题。

宋华

“不买东西可耻”

近日，一个“丽江导游骂游客不买东西可耻”的视频在网络上被大量转载。视频显示，一名导游模样的男子口出脏话，称游客没有消费可耻，并称：“丽江欢迎你，云南欢迎你，欢迎你来干吗，是欢迎你来消费。”

5日，丽江市旅游局在查清事实、证据确凿后，对涉事的丽江森龙旅行社罚款30万元；对导游王光志罚款1万元、吊销导游证；对无证人员刘俊杰作出罚款1万元、不得在丽江参加导游资格培训考试的处罚。（新华网）

罗琪 漫画 李军 文

书店免税别高兴得太早

一份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颁发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对2013年1月1日开始至2017年年底以前的中国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其中，第二条明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作为一个书迷和出版人，我欢呼雀跃。但是，看完有关文件，不免心情复杂。老实说，我不太能看得清，一个网上书店和现实中的书店共同受惠的免税政策，将会带来一个怎样的结果。

2011年出台的同名政策（财税[2011]92号）的同一条款还是如下表述：“对下列新华书店执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一）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今年的变化在于，以前好事只有国有书店的份儿，民营书店还在保护之外。而新版政策将这一政策扩大，打破门槛限制，特别是向行业内外长年呼呼的国民同等待遇目标更进一步。

“幸福来得太迟，有些不敢相信。”著名民营书店单向街的创办人之一杨文轩如是感喟。不过，我不知道这样的“初闻涕泪满衣裳”是不是稍嫌太早。首先，“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国内所有实体书店都有效。也就是说，它不只是难堪成本压力而急速下滑的民营书店的缓冲区，同时又给既有教材销售又有转企变革驱动的新华书店一件新铠甲。对于因各地新华系书城崛起而在2005年之后便风光不再的民营书店来说，竞争优势未必会因这13%增值率的免征而有所增长。

但是，新华书店也别偷着乐，因为“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还意味着所有的网上书店也可以享受新政阳光。这样，当当网的李国庆可以高兴了。就在去年7月，他还发文呼吁，有关政策出台“切切不可排除网上书店”。在网店销售占比书业分销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并大有成为“主渠道”的当今时代，书业优惠政策如果仍然只照顾实体书店，那么将引发更多不平等竞争。

不过，李国庆们也别笑得太早。说白了，只有日趋衰落的行业才需要保护政策。我注意到政策的执行期是“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这也可以被解读为，至少在包括2013年在内的5年以内，有关方面对出版分销业大势的判断至少是需要保护的。如果说，下游控制上游，分销决定出版，那么，整个出版行业前景也可想而知。在行业走低的时点推出保护政策，无疑是进退两难之举。它真的能产生红利吗？

冯威

公务员退休待遇比较要明确前提

据《人民日报》报道，经了解，很多国家和地区，公务员养老金制度也有一个逐步走向公平的过程。目前看，公务员退休待遇普遍较普通人要高一点，如美国、德国、日本和我国香港地区。

养老金制度建设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总结多年来的讨论争议，最为集中的是两大问题：一是养老金缺口问题；二是养老金公平问题，集中表现在依附在养老金制度上的各种差异和严重不公，尤以养老双轨制为甚。

当然，关注海外公务员养老制度和待遇状况，以期给中国提供借鉴，对于完善中国养老金制度大有裨益。综合各方面信息，确实存在一些国家公务员不缴纳养老金的情况，比如：德国政府公务员不需缴纳失业金、养老金等社保费用，其他一些欧洲国家也有类似情况。但必须明确的是，大多数国家包括发达国家的公务员都是缴纳养老金费用的。而且公务员缴纳养老金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原来不缴纳养老金的一些欧洲国家已经在动议开始缴纳部分养老金，原因在于财政负担太重，特别是欧债危机后，一些欧洲国家痛定思痛正在反思把国家财政压得喘不过气的社会保障制度。

再比如：我国香港地区由于在2000年以前没有统一的养老金制度，公务员独享的退休金计划在当时便成为特殊的“福利”，该计划又称为长俸制或称廉洁年金，只要公务员能够称职、清廉地工作，那么他退休时就可以一次性领取数额不菲的退休金。这说明廉洁年金不是无条件领取的，且由于廉洁年金制度给财政造成很大负担，香港特区政府2003年开始推行公务员公积金计划，废除公务员退休金制度，由社会通用的强积金制度替而代之。

从公务员与一般企业职工退休金待遇高低问题分析，从绝对数来看，美国、德国以及中国香港的政府公务员退休后可能比一般企业职工要高一些，而日本政府公务员比一般中小企业员工要好，但没有大企业员工好。不过，退休后所拿退休金高低受制于在职时缴纳退休金比例高低、时间长短等多重因素影响，拿绝对数衡量不十分准确。关键要看的是，养老金替代率（即退休后养老金领取水平与退休前工资收入水平之间的比率）高低差异。

数据显示，美国公务员养老金替代率低于60%；德国公务员养老金替代率为72%；日本公务员退休后与企业员工一样，所拿退休金约为工作时工资的一半，即替代率同为50%。相比而言，我国的事业单位人员和公务员的养老金替代率一直维持在80%至90%的高水平，而基本城镇养老金替代率由2002年的72.9%下降到2005年的57.7%，此后一直下降，2011年为50.3%，差距可谓最大。更加应该注意的是，公务员养老金涉及的是财政资金、纳税人钱财问题，在这个再分配过程中，与海外应该比较谁更公平，谁与普通职工差距更小，而不是比谁更加不公、差距更大。况且，报道中“普通人”的概念非常不专业，且含有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还值得一提的是，报道所列举的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公务员待遇并不存在灰色地带，明确前提再进行比较才能让人心服。

余丰慧

教授“爬行履约”的行为并不丢人

1月1日，法学教授范忠信在杭州南湖边爬行一公里。作为知名学者，他为何要做出这种看似有损体面、有伤自尊之举呢？原来，他是在为输了赌约埋单。一年前，他曾公开预言，“2013年里，除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外，其他所有省市会实现县乡级公务员财产公示”，赌输代价就是“罚自己爬行一公里”，而现实并没印证他的预言。面对网友调侃，他践诺爬行。

爬行的确不够体面雅观，但它终究无害于社会，比动辄约架、掐架之类的要好，最多是“恶心自己，成全别人”。范忠信能愿赌服输，为赌约而践诺，也不负“忠信”其名。在部分专家雷语频出的语境下，这种做法，体现出一种负责任的态度：在公共议题上发言，就应秉持负责任态度。

范忠信说，他的初衷是“只想到履行诺言，实行自罚；附带表达愿望”。但从舆论反应看，公众更倾向于将它看作是一种“行为艺术”：它看似有些“愚笨”，为了一个预言连尊严都搭进去，太不值了，可实质上，这也是种迂回的诉求表达，是在表达一种敦促，提供一种隐喻，那就是——公务员财产公开应积极推进，而不应给人感觉是在“爬行”。

范忠信选择“爬行履约”，究其起因，或在于他高估了县乡级公务员财产公示的进度，致使其预言落了空。可也要看到，从作预言、下赌注到履约，这本身就是种意见表达方式：它是面向公众的，是以个人信誉打包的，而不是信口开河。

尽管说，结果没能如范忠信的预期，而且公众也应看到，公务员财产公示，是项系统工程，或许很难一蹴而就，但从实际效果看，他的“爬行履约”做法也是在吸引公众对相关话题持续的关注。

就此而言，范忠信“爬行履约”，不丢人，反倒像是一种策略性的善意建言。归根结底，一个教授为了公共事务，认真履行诺言，纵使是屈尊爬行千米，无损其人格尊严。而对其出格行为中蕴含的诉求表达，社会也不妨好好意会，而不该是挖苦嘲笑。

单士兵

造假院士和院士造假

曾经的“老板”、现在的中科院院士王正敏，究竟会不会栽在自己的“打工”弟子王宇澄手上，有待观望。央视新闻以深度报道的规模聚焦王正敏，将王院士“至少57篇论文涉嫌抄袭、克隆国外人工耳蜗样机冒充自主研发、并以人工耳蜗项目一年内获得4000万元的国家级项目经费”等等，这些看上去耸人听闻的发家史一一端出来示众，王老板现在的处境，显然像一枚放在板凳上的鸡蛋，随时都有滚蛋、蛋碎的可能。

2005年增选为中科院院士的王正敏，有没有像昨天的张曙光一样花钱打点过，央视的报道没有提及。但此前王正敏所谓研发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人工耳蜗”，与他“至少57篇涉嫌抄袭的论文”一样，都是克隆而来。这么举世瞩目的国际科技项目、这么引人关注的国际学术成果，能够一路剽窃、一路过关，足见中国院士的门槛，并非铁板一块、净土一片。

4000多万元的项目经费，以科技进步的名义，落入了一场克隆剽窃的骗局，沦为个人私利与利益团体要挟患者健康、吸引股民投资的本钱，这场瞒天过海的闹剧，如果不是“老板”王正敏被他“打工”的弟子揭穿，人们很难看到丝毫不亚于官场腐败的、鲜为人知的科技腐败。看上去仅是纳税人的钱中饱了少数人的私囊，实质上是有些人把人们对于科技队伍的敬重，当成了随手丢弃的纸巾；把凝聚着整个国家、社会和民众对于科技进步的渴望、期待和信任，当成了这顶院士桂冠之下随手把玩的钱袋子。它伤的不只是百姓的钱，更是民众的情。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2年，全国研发经费突破1万亿元。最近5年，国家用于科研的经费，每年以20%的增速投入。在这些血汗钱中，政府和民众寄托了科技推动进步的强国之梦，投入了太多的对科技工作者队伍的信任与情感。但是，这些血汗钱，有多少落入了权力科技的蛀虫腰包，估计已经难以统计。从半年前广东省科技厅厅长李兴华这样的学术官僚落马，到院士队伍不时遭受公众质疑，人们深切地感受到，科技腐败，堕落的是科技队伍中的某一个人，某一群人，伤害的却是整个国家的创新能力，是整个民族的创新精神。如果科研经费的把控、科技队伍的监管，不纳入新一轮制度反腐的笼子，不接受民众的监督，王正敏所谓人工耳蜗这样的黑幕不被一一端出来曝光，中国科技落后的帽子，将会无休止地戴下去。

刘雪松